**“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

**管理办法**

“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是一项以“培养当代高中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组织管理才能”为使命的“十一五”（课题编号：0501959A）和“十二五”（课题编号：01050430）科研规划重点课题，于2008年底经中国教育学会正式批准立项，2009年正式启动。课题负责人为王本中。

截至2012年初，课题已在全国的京、津、沪、渝、吉、辽、陕、甘、蒙、新、晋、冀、鲁、豫、苏、浙、皖、湘、鄂、闽、粤、云、贵、川、桂、琼等26个省市区，确立了200余所中学作为课题的实验学校，开设中学生“领导力开发”课程、组织教师培训及课题研讨、举办每年一度的“全国中学生领导力大赛”、中学生国际选修课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活动，并陆续有香港、台湾、澳门和美国的学校和学生加入到课题的各项活动中来。

随着课题在全国的发展，越来越多的高中生通过参与课题的各项活动，在完成学业课程的同时，开始关注和参与社会，并通过自己组建团队“做项目”的方式，在服务社会、改善社会和回报社会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也在这个过程中，提升了自我管理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越来越多的学校通过组织学生参与课题，在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和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重要能力的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许多学校也把课题中的“领导力开发”课程作为学校自主发展的特色课程来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应广大实验学校的要求，课题组计划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设立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制度，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申请成立子课题，并在总课题组的统一指导下，开展课题各项相关工作。

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的管理办法如下：

1. **指导原则：**

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应：

1. 紧扣总课题，服务于总课题；
2. 能够体现学校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的精神担当的能力和组织管理才能等方面的具体做法；
3. 能够体现学校在引导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方面的科研能力和指导能力；
4. 子课题的素材应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以学生实际、独立组建团队、组织力量去完成项目或组织活动等为主；
5. 结合学校实际，体现学校的自主发展，突出学校的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
6. **管理办法：**
7. 课题负责人：
8. 总负责人：

为便于整个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的管理和实施，总课题组设课题总负责人一名，负责整个课题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子课题的管理、指导等工作；

1. 子课题负责人：

子负责人负责本校子课题的组织实施，可由校团委书记、德育主任或骨干课程指导老师等担任，负责：

1）根据本校实际，进行本校子课题的规划、组织课题科研、课程开展、学生活动组织、课题成果汇总、汇报等各项具体实施工作；

2）与课题总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子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能够在课题研究工作中起到积极带头作用。

1. 课题教研员：

各校的子课题组织机构成员作为子课题研究员开展教学研究工作，并由总课题组发教研员聘书，聘期为1—3年。课题研究员负责在本校子课题负责人的带领下：

1. 参与本校的子课题研究；
2. 组织“领导力开发”课程教学；
3. 组织学生开展相关活动或项目，并定期总结学生成果；
4. 参加课题组定期组织的教师研讨会及其他交流活动，等等。（课题教研员聘书见样本见[附录1](课题研究员聘书1.doc)）
5. 课题研讨会议及其他活动
6. 课题研讨会议：

为定期分享课题成果，交流课程实施经验；探讨和解决课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为整个课题的实施培训师资力量，由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组负责组织，每年1—2次，在国内举办课题研讨会议，会议的主要形式包括：专家讲座、课程实施指导、案例研讨、专题报告、分组讨论、两岸交流、教学观摩、课题工作部署等。

1. 课题评估大会：

由总课题组负责组织，每2—3年举办一届，对各校子课题成果进行评估，对优秀子课题成果进行展示、交流、表彰和推介等。

1. 课题考察活动：

为提升各校在学生领导力培养方面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促进国际间的互相学习、交流与合作，由主课题组负责组织定期的出国考察活动。

1. 子课题成果的评估与发表
2. 总课题组负责组织专家，集中对各校的课题成果进行评估，对其中优秀成果予以表彰和结集出版。
3. 子课题成果可分为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和学生在选修“领导力开发”课程中所取得的项目成果两大部分。
4. 子课题试点实验校

总课题组拟确立若干所实验学校，作为子课题的首批试点实验校，并给予一定的支持。各校可先参照如下流程进行子课题的筹备工作，并提交子课题的立项申请表，申请成为首批试点学校。

1. **实施流程：**
2. 拟定子课题名称：

各校可围绕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根据本校的教育和发展实际，自选角度、自拟子课题的题目，也可直接使用“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

1. 组建子课题组织机构：

子课题组织机构示意图

1. 各校在总课题组的引领下，设立子课题组，并指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领导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2. 设一名子课题负责人（主管领导和课题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3. 各校设若子课题研究员，由担任“领导力开发”课程指导教师的教师担任（包括担任过、正在担任和将担任该课程指导教师的教师），负责子课题的各项具体实施工作；
4. 各校子课题的执行人应在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定时组织本校的子课题工作会议；
5. 考虑到一些学校的课程指导教师有所变动，因此，请各校注重新、老教师在课程教学、指导方面的经验交流与传承。
6. 制定阶段计划
7. 提交立项申请：（立项申请表见[**附录**](《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立项申请表.doc)2）
8. 正式立项：

由总课题组负责组织专家，对各校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合格后，发课题立项通知（立项通知样本见[**附录**](《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子课题立项通知（样本）.doc)**3**）

1. 开展子课题研究：

各校应严格按照科研课题的方法，开展子课题的研究工作，包括：

1. 提交开题报告；
2. 提交子课题进展报告；
3. 提交子课题阶段性成果报告；
4. 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等。
5. 参与主课题活动

各校应积极参与主课题举办的各项活动，包括：

1. 在高一、高二年级开展中学生“领导力开发”课程；
2. 选派主管领导和教师，参加教师培训会议和教师研讨会；
3. 从选修“领导力开发”课程的学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和优秀项目，参加每年暑期举办的“全国中学生领导力大赛”；
4. 参加课题举办的其他活动。

\*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的正式立项名称为“高中生领导力培养研究”

中学生领导力培养课题组

2012年4月6日